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A. 概要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0日圓或0.4278港元（「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公佈。
- 根據Mizuho Bank Co., Ltd.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五(5)個營業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向股東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的匯率為1日圓兌0.0713港元。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付款。
- 末期股息付款須按下文C節或D節所載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於日本居住的股東一般毋須申請有關末期股息的預扣稅退款。本公司將視乎股東身分（即個人或公司）等因素按適用的預扣稅率預先扣除預扣稅。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身為香港居民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可根據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申請最高預扣稅率。此外，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並非日本及香港居民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亦可根據日本與其各自納稅地（如適用）的稅務協定申請最高預扣稅率。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呈交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從而根據任何與日本訂立的有效稅務協定享有最高預扣稅率。如該等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呈交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可於事後向日本國稅廳（「**日本國稅廳**」）申請退回超出適用稅務協定項下最高預扣稅的預扣金額。有關該等申請的手續及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下文**E**節。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日本稅務法例退還就末期股息付款多繳的預扣稅，可根據下文**F** 節所載申報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退款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有關表格及文件寄回本公司可提早取得退款）。
- 由於根據稅務協定申請最高預扣稅率、申請退回稅務協定項下適用最高預扣稅率多繳的預扣稅，以及申請退回日本稅務法例項下適用預扣稅率多繳的預扣稅須待日本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務請留意，申請或會延遲批准甚至未必獲日本國稅廳批准。日本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 以任何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透過本公司繳納預扣稅外，亦可能須透過該等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繳納預扣稅，此乃由於日本稅務法例規定該等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如此行事。有關詳情請聯絡 閣下持有相關賬戶的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
-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因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必須就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B.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及末期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0日圓或0.4278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下表顯示是次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比較。根據公司法不被視為股東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末期股息的最終收款人。

末期股息的有關期間	每股股份的 末期股息	所採納匯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6.00 日圓或 0.4254 港元	1 日圓兌 0.0709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6.00 日圓或 0.4278 港元	1 日圓兌 0.0713 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jh.co.jp>) 登載。

分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尚未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已填妥、正式蓋章及簽立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支付股息的貨幣

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將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按下文「匯率」一段所載匯率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公佈應付股東的末期股息選擇貨幣的詳細手續。

根據公司法，除非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股東，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儘管如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末期股息的最終收款人。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匯率

根據Mizuho Bank Co., Ltd.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五(5)個營業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向股東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的匯率為1日圓兌0.0713港元。

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

(1) 末期股息總額

根據上述匯率計算，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約0.4278港元。

(2) 末期股息淨額

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詳述，以港元計值的每股末期股息淨額將因應股東的身分類別不同而各有分別，原因為適用預扣稅率乃根據各股東居住地、屬個人或公司股東及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外匯佣金將不適用於末期股息。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金額後，日圓方會換算為港元。

(3) 湊整影響

各股東實際收取末期股息淨額總和的最終金額或會與根據上文第(2)項所述計算方法得出的金額有輕微差別，此乃由於計算有關金額受到湊整影響。

C. 股東適用的日本預扣稅

下表載列根據日本稅務法例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就末期股息付款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持有全部 已發行股份 不足3%的 個人股東	持有全部 已發行股份 3%或以上的 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 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¹⁾	20.315%	20.420%	15.315%
並非日本居民或於日本 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 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	15.315%	20.420%	15.315%

(1)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於日本居住的股東一般毋須申請退還預扣稅。本公司將採用上文所示日本稅務法例項下的適用預扣稅率。

倘日本與股東各自的納稅地之間存在任何有效稅務協定，股東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所應用最高預扣稅率，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的最高預扣稅率	
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曾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10% 獲派股息的有投票權股份的公司	5%
其他香港居民	10%

身為香港居民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如欲根據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請參閱下文E節所述有關所需手續。倘有關香港居民股東未有根據下文E節所述手續按日本國稅廳信納的形式確立彼等的資格，彼等將無法根據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獲較低預扣稅率，而本公司將按上文「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所列採用有關預扣稅率。

並非日本居民且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如欲根據任何與日本之間的有效稅務協定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本公司強烈建議彼等就任何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的有效稅務協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確保按已減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或確保不會就按任何適用所得稅協定合資格的股東繳納任何預扣稅。

D.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適用的預扣稅

一般事項

儘管公司法項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本公司的稅務顧問已確認，日本稅務法例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投資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納稅人（作為任何股息的最終收款人）。因此，適用於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原則上應根據各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而就彼等採用的稅率。

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採用預扣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日本法例對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股息採用最高可能預扣稅率。

香港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可能預扣稅率**20.420%**繳納預扣稅。然而，有關股東可在辦理下文F節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初步採用的 最高可能 預扣稅率	根據個別 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最高 可能比率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15.315%	5.105%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其他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1) 並非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管理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並非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管理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可能預扣稅率**20.420%**由本公司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按下文F節所述辦理適用申報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初步採用的 最高可能 預扣稅率	根據個別 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最高 可能比率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20.315%	0.105%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2) 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管理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實益持有股份的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透過本公司繳納預扣稅外，亦可能須透過該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彼等或可按下文F節所述辦理適用申報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或本公司預扣的預扣稅金額。

	本公司 初步採用的 最高可能 預扣稅率	在日本內的 證券公司或 其他公司 採用的 預扣稅率	根據個別 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最高 可能比率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20.315%	20.315%	20.420%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20.420%	20.42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15.315%	20.420%

非日本或香港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並非日本或香港居民亦非於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可能預扣稅率**20.420%**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按下文**F**節所述辦理適用申報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初步採用的 最高可能 預扣稅率	根據個別 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最高 可能比率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的個人股東	20.420%	15.315%	5.105%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E. 股東根據稅務協定申請退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一般事宜

本公司已與日本國稅廳確認按稅務協定申請退稅所需文件。敬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末期股息，並於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股東如對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或任何其他稅務協定的影響或就本公司所派付末期股息的任何減低稅率的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並非於日本居住且於日本無常設機構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如有意根據任何非居民股東所在國家與日本訂立的稅務協定（如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獲較低或豁免當地預扣所得稅，均須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條文，呈交「所得稅協定申請表格」（「**稅務協定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下載），透過本公司交予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行使司法權的地方稅務機關。

- 倘一名海外股東申請應用任何對受惠條款有限制的稅務協定，則「受惠條款限制附件」（「**表格附件**」）及由合資格機關及居住國家發出的「居住證明」（「**居住證明**」）必須連同稅務協定申請表格一併交回。務請垂注，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並無任何受惠條款限制。
- 海外股東如未能於限期前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彼等可於事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回超出適用稅務協定項下最高預扣稅率的預扣金額。
- 並非於日本居住且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按下文F節所述辦理申請退稅的手續。然而，務請注意，日本國稅廳已確認，由於尚未能取得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識別資料而未能識別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故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無法根據稅務協定申請退稅。另請注意本公司一直就日本與其他國家的任何稅務協定是否適用於居住於有關其他國家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與日本國稅廳討論。

申請稅務協定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海外股東須填妥及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填妥的表格及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倘相關稅務協定對受惠條款有限制，則須呈交表格附件及居住證明（必須於出示日期前一**(1)**年內發出）。所需文件必須遞交至下列東京辦事處或香港辦事處。除非任何重大資料（如姓名及地址）有任何變動，否則已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的海外股東毋須再次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

（地址） （東京辦事處）
 總務部收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

 （香港辦事處）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根據稅務協定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海外股東如未能於限期前呈交上述所需文件，仍可要求退回日本國稅廳所預扣稅款超出相關稅務協定項下適用預扣稅的金額，方法為提交一式兩份的「多繳預扣稅退款申請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下載）連同一式兩份的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包括表格附件或文件（如需要））遞交至下列東京辦事處或香港辦事處。

（地址） （東京辦事處）
總務部收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

（香港辦事處）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所需文件必須於緊隨末期股息付款日期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送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有關表格及文件寄回本公司可提早取得退款）。日本國稅廳將直接將退稅款項存入海外股東的銀行賬戶。

F.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稅的所需文件與日本國稅廳進行確認，清單載於下文。敬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末期股息，並於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所更改。務請垂注，本公司已與日本國稅廳就日本與任何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協定是否適用於在該等國家居住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進行討論。倘日本國稅廳批准稅務協定適用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說明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作出退稅申請的手續。

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所需文件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日本法例申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必須準備下文第1及2項所載文件（「退稅申請文件」）：

1. 「退稅申請表格」（「退稅申請表格」）。退稅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dyjh.co.jp/english/ir/stock/information/Tax_REfund_Application_Form\(English\).pdf](http://www.dyjh.co.jp/english/ir/stock/information/Tax_REfund_Application_Form(English).pdf)

「退稅申請表格」的列印本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本公司於 [http://www.dyjh.co.jp/chinese/ir/stock/information/Tax_REfund_Application_Form\(Chinese\).pdf](http://www.dyjh.co.jp/chinese/ir/stock/information/Tax_REfund_Application_Form(Chinese).pdf) 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提供退稅申請表格的非官方中文譯本作為參考。

2. （倘股份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管理）

由彼等各自的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所發出顯示已收訖末期股息的通知或結單，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
- (2) （假如以個人身分）本籍或居住地或（假如以公司或其他實體身分）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點；
- (3) 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號碼；
- (4) 申請人已收訖末期股息付款所涉及股份數目；
- (5) 末期股息付款日期；
- (6) 記錄日期；
- (7) 本公司及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預扣前的每股末期股息金額；

(8) 本公司預扣後及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預扣前的每股末期股息金額；

(9) 本公司及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預扣後的每股末期股息金額；

(10) 本公司及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已預扣日本稅的結單；及

(11) 本公司及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預扣後的末期股息總金額。

倘無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日本國稅廳可不退稅。

（倘股份並非以在日本內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管理）

由彼等各自的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所發出顯示已收訖末期股息的通知或結單，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2) （假如以個人身分）本籍或居住地或（假如以公司或其他實體身分）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點；

(3) 證券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賬戶號碼；

(4) 申請人已收訖末期股息付款所涉及股份數目；

(5) 末期股息付款日期；

(6) 記錄日期[#]；

(7) 本公司預扣前的每股末期股息金額[#]；

(8) 本公司預扣後的每股末期股息金額；

(9) 本公司已預扣日本稅的結單[#]；及

(10) 本公司預扣後的末期股息總金額。

[#] 非必要但鼓勵提供的資料

倘無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日本國稅廳可不退稅。

提交及期限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例如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提出退稅申請。本公司將就上述兩種情況收集退稅申請文件並呈交日本國稅廳。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要求根據日本法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須將退稅申請文件遞交至下列東京辦事處或香港辦事處。接納有關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有關表格及文件寄回本公司可提早取得退款）。

(地址) (東京辦事處)
總務部收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 116-0013)

(香港辦事處)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退款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於退稅申請表格填上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詳情(「**退款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透過其代理向本公司交回退稅申請文件,則退款將直接存入該代理的指定退款賬戶。預扣稅退款將以日圓支付,如支付予於日本以外地區(如香港)居住的中央結算實益持有人,則會於支付末期股息時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身的銀行所指定匯率自動換算為退款賬戶的計值貨幣。稅務辦事處接納退稅申請表格後直至退回稅項為止可能需要約兩(2)至三(3)個月。

G. 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的聯絡資料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股息金額、匯率、任何稅務協定的申請、退稅申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

(聯絡資料) (東京辦事處)
電郵: inquiry@dynam.co.jp
總務部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 116-0013)
電話: +81-3-5615-1222

(香港辦事處)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電話: +852-3769-0600

H.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日本銀行全面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日本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6889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與日本的稅務協定」	指 香港政府與日本政府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定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並行營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